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榮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榮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榮華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附近之超商，將其申辦使用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24日17時17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員寄發簡訊予陳奕潔，佯稱個資外洩云云，致陳奕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8時43分、18時44分、19時35分、19時42分許，分別轉帳及存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0元、4萬9986元、2萬9980元、1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嗣陳奕潔發覺有異始悉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被告陳榮華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02 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上認識暱稱「張佩  
03 琪」的女生，她說跟前夫離婚，怕前夫跟她要財產，因此跟  
04 我要帳戶，供其將錢轉入，我就將本案帳戶號碼傳給「張佩  
05 琪」，後來另有暱稱「賴銘賢」之人跟我要我的帳戶提款  
06 卡，說這樣「張佩琪」海外那筆錢才能轉入本案帳戶，所以  
07 我就依指示寄出本案帳戶提款卡，並以LINE告知密碼，我是  
08 被害，我不認罪云云。經查：

09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開立使用，被告並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  
10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乙  
11 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認無訛（見警卷第13至14  
12 頁、偵卷第14至15頁）；又告訴人陳奕潔經詐騙集團成員以  
13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犯罪事  
14 實欄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成  
15 員提領等情，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奕潔於警詢中陳述在卷，  
16 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至8  
17 頁）、告訴人提出之交易明細表、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第  
18 40至42、49頁）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20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21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22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23 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  
24 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  
25 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  
26 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  
27 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  
28 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  
29 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  
30 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審酌被告於行為時  
31 係具一般社會智識經驗之成年人，其就上情自不能諉為不

01 知。惟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我沒有見過張佩琪、賴銘賢，完  
02 全不熟，都僅用LINE認識等語（見警卷第14頁），可知被告  
03 在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亦未詳加查證對方身分、年籍  
04 資料情形下，竟仍輕率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足認被告於交付  
05 本案帳戶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時，主觀上雖預見該帳  
06 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  
07 人提領或轉匯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08 處罰之效果，仍率爾予以交付，則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本  
09 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  
10 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被告主觀上有容  
11 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  
12 犯意。被告所辯上情，委不足採。

13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4 罪科刑。

### 15 三、論罪科刑：

####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8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19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1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2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23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27 「裁判時法」）。

28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29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30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31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01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02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03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04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05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08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0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10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  
11 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  
12 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13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15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16 下（3月以上）。

17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  
18 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19 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20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  
21 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  
22 舊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2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5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  
26 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  
27 逕與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  
28 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告訴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  
29 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  
30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  
31 犯。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3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  
04 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之財產，  
05 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  
06 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  
07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8 洗錢罪處斷。至聲請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僅涉犯幫助詐欺取  
09 財罪，漏未論及被告所為犯行尚成立幫助洗錢罪，容有未  
10 恰。惟上開幫助洗錢犯行與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幫助詐欺  
11 取財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效力  
12 所及，本院並已對被告依法告知上開幫助洗錢之罪名，予被  
13 告答辯之機會，自應併與審理。又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  
14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15 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7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18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  
19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20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21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1個，告  
22 訴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且被告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  
23 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  
24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  
25 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  
27 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

#### 28 四、沒收：

29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30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3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01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2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4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5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6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7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8 定加以沒收，又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  
09 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  
10 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  
11 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  
12 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  
13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5 (二)被告交付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  
16 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  
17 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  
18 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周耿瑩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